

乐清市人民政府

关于严禁违法占用、出租或者承租海域的 通告

乐政发〔2014〕20号

为了加强我市海域使用管理，保护滩涂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，不得占用或者出租海域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承租海域。

二、违法占用、出租或者承租海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一切违法行为，并于2014年4月20日前清理好养殖设施和养殖物等。逾期未清理的，由市海洋与渔业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予以惩处。

特此通告



乐清市人民政府

2014年3月29日